

“宁波帮·帮宁波”家园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 中共宁波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蜂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 宁波市镇海海雄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 莫静山设计顾问(宁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戊方) 鉴于同心家园(“宁波帮·帮宁波”家园)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建设需要，依据同心家园(“宁波帮·帮宁波”家园)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确定成交通知书，经五方友好协商，就同心家园(“宁波帮·帮宁波”家园)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达成以下合同，并将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同心家园(“宁波帮·帮宁波”家园)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同心家园(“宁波帮·帮宁波”家园)的整体布局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完成后的整体施工工程；包括室内基础装饰、空间搭建、展览展示体系的营造、艺术造型展项的定制。

1.4 工程内容：同心家园(“宁波帮·帮宁波”家园)的设计、施工、缺陷责任、保修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6 合同工期：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其中优化及深化后的方案设计文本工期为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方案经甲方书面确定后5日历天内递交完整的施工图，施工图递交后10日历天内递交经深化修改后的施工图预算，预算及施工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行施工，施工周期为100日历天】，不含甲方方案确认时间。

1.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

1.8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陆仟壹佰壹拾伍元 整(即小写 393.6115 万元，含税) 五方确认此金额是乙、丙、丁、戊方履

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目向乙、丙、丁、戊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所有结算按最终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但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超出部分由乙、丙、丁、戊方自负。

二、甲方工作

2.1 甲方指派胡斌为甲方驻工地联系人，在本合同中称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2 开工前，甲方对同意施工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进行书面确认（图纸由乙、丙、丁、戊方负责提供），并向乙、丙、丁、戊方提供所需的临时水、临时电的接口位置。乙、丙、丁、戊方负责使用及施工过程中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保护，直至本项目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为止。

2.3 甲方负责向乙、丙、丁、戊方提供施工场地并协调周边关系，施工场地周围设施的保护工作由乙、丙、丁、戊方负责。

2.4 甲方工地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丙、丁、戊方代表，乙、丙、丁、戊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三、乙、丙、丁、戊方工作

3.1 乙、丙、丁、戊方指派张良保为乙、丙、丁、戊方驻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月湖金汇大厦 607、联系方式：13566018497），负责现场施工、组织及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处理设计与施工的衔接问题，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任务，解决由乙、丙、丁、戊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与中标确定的相一致。如乙、丙、丁、戊方因特殊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征得甲方同意，且须向甲方支付每人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3.2 乙、丙、丁、戊在本次项目中职责分工如下：

乙方（浙江蜂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次项目统筹管理，通过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对项目整体质量、进度与费用进行控制，带领联合体成员保质高效地实现项目目标。

丙方（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和大酒店 22 楼，面积 550 m²；江北区丽江西路 899 号江北区统战之家(统战服务中心)，面积 680 m²；宁海县前童古镇核心区（武胜路 18 弄 3 号），面积 818 m²以上三处家园区块设计改造施工。

丁方（莫静山设计顾问（宁波）有限公司）：负责鄞州区福明街道江城社区嘉会街 255, 257 号紫荆汇办公楼，面积 1000 m²，此处家园区块设计改造。

戊方（宁波市镇海海雄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镇海区庄市街道思源路 255 号(宁波帮博物馆)，面积 300 m²此处家园区块提升改造。

3.3 乙、丙、丁、戊方各方应按照上述分工，各自承担相应项目的职责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安全施工、履行合同义务、竣工验收与结算等，若出现质量问题、安全生产问题、违约责任等，甲方根据乙、丙、丁、戊方各组负责的项目及内部职责划分，与发生问题的项目责任方直接沟通，并向相关责任方追责，其他项目责任方不承担非己方项目的违约责任与风险。

3.4 乙、丙、丁、戊方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图，以及相关的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布展施工，以确保实际效果与设计方案一致，做好各项施工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设计方案及施工图未经甲方确认不得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3.5 乙、丙、丁、戊方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丙、丁、戊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丙、丁、戊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7 乙、丙、丁、戊方承担施工安全责任。乙、丙、丁、戊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不发生火灾、亡人等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

3.8 乙、丙、丁、戊方承担施工期间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责任。乙、丙、丁、戊方全面负责保护本工程及运至现场用于安装的材料设备，直至竣工验收完毕，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丙、丁、戊方承担。乙、丙、丁、戊方负责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期间，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乙、丙、丁、戊方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失，并保证工程质量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3.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乙、丙、丁、戊方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负责现场垃圾的清运。

3.10 合同五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义务。自对方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五方应履行保密义务；除五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完成而终止。

未经甲方同意，乙、丙、丁、戊方不得将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装饰、装修文件提供给第三方。若涉及国家相关部门调取，乙、丙、丁、戊方须通知甲方。如因乙、丙、丁、戊方原因造成甲方保密信息泄露，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丙、丁、戊方承担。

3.11 乙、丙、丁、戊方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12 乙、丙、丁、戊方保证在施工期及施工后的设备调试期内，对甲方进行管理人员培训，并提供相应的书面使用说明，使之能够完全掌握使用、检查、维修设备等相应技术。

3.13 乙、丙、丁、戊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乙、丙、丁、戊方应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以下项目内容，其中优化及深化后的方案设计文本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方案经甲方书面确定后 5 日历天内递交完整的施工图，施工图递交后 10 日历天内递交经深化修改后的施工图预算，预算及施工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行施工，施工周期为 100 日历天，上述时间不含甲方方案确认时间。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设计乙、丙、丁、戊方不得擅自更改，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2 因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4.3 因遇非正常因素，如疫情等不可控因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4.4 因本合同中两个县市区（鄞州区、镇海区）项目由县市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具体施工，如遇以上两个项目第三方因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甲、乙、丙、丁、戊五方就工期具体问题另行协商。

4.4 乙、丙、丁、戊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按时完成相应设计、施工工作，除甲方同意或不可抗力外，乙、丙、丁、戊方不能停止设计、施工。因乙、丙、丁、戊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予顺延。因乙、丙、丁、戊方原因延误设计及施工工期的，每延误一天扣违约金 1000 元。

4.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丙、丁、戊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相关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如涉及进口设备，需要符合国际标准）。

乙、丙、丁、戊方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之日起__7__日内，通知甲方分段进行验收。甲方根据验收合格情况，签署书面验收合格通知。

验收不合格的，乙、丙、丁、戊方应及时返工，且不能影响工期，费用乙、丙、丁、戊方各自负责；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5.3 总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丙、丁、戊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七日内给与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丙、丁、戊方按要求修改。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日历天内，甲方统一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6.2. 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递交第三方审计，一审审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6.3. 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先提供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6.4 本项目所有款项均由甲方统一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收讫款项后再按竣工验收报告和第三方审计报告中的结算金额分别向丙、丁、戊方支付工程款项，乙方凭借丙、丁、戊方各自提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若未能在付款前提交有效发票，乙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行为。

七、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乙、丙、丁、戊方有权收取已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乙、丙、丁、戊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丙、丁、戊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2 乙、丙、丁、戊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工程及其所涉及设备材料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国家的相关标准，如由于工程存在缺陷或隐患造成甲方或任

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丙、丁、戊方应当对该损害承担全部赔偿义务及法律责任。

7.3 乙、丙、丁、戊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7.4 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7.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6 乙、丙、丁、戊方未在约定工期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应按人民币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期逾期，乙、丙、丁、戊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或纠纷处理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五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五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8.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应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保修

9.1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如下：

（1）质量保修范围：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均为保修项目。

（2）质量保修期限：保修起始日期为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③装修工程为 2 年；
-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⑤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⑥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相同。

(3) 质量保修责任:

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丙、丁、戊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丙、丁、戊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的费用由乙、丙、丁、戊方承担。

②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丙、丁、戊方在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应当2小时内派人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③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乙、丙、丁、戊方或者甲方另行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丙、丁、戊方实施保修,相关的所有设计及施工等费用均由乙、丙、丁、戊方承担。

④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丙、丁、戊方承担。

十、其他约定

10.1 施工过程中,如有增加项目,甲、乙、丙、丁、戊五方另行协商。

10.2 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乙、丙、丁、戊方应及时向甲方催告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催款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向乙、丙、丁、戊方付款,乙、丙、丁、戊方可按停工处理,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十一、附则

11.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丁、戊五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戊五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1.4 本合同所有涉及乙、丙、丁、戊方责任、义务等的条款,均为通用条款,即乙、丙、丁、戊方均需遵守但不是乙、丙、丁、戊方连带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乙、丙、丁、戊方应承担的责任与风险应参照本合同条款3.3执行。

甲方（盖章）：中共宁波市委统一战线
工作部

乙方（盖章）：浙江蜂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835
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月湖金汇大
厦 607

电话：871843830

电话：15988482172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宁波明州支行

帐号：

帐号：574908607610301

丙方（盖章）：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盖章）：宁波市镇海海雄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戊方（盖章）：莫静山设计顾问（宁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